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金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審審理後，認為上訴人即被告高金山（下稱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論罪科刑，並就其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審判決書第3至6頁），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有罪部分（即恐嚇罪部分），至原判決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三、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高金山（下稱被告）有

0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05條恐嚇
02 危害安全罪。原判決就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已敘明所
03 憑之證據及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
04 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
05 在。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06 理由（如附件）。

07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關於「奠」字，被告沒念過多少書，本
08 來是想「鄭重其事」裡面的「鄭」，無奈少了右部；被告在
09 寫紅字、潑紅漆時，沒有對告訴人有任何惡害的通知，尚難
10 認屬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項之惡害通
11 知，主觀上亦不足認有恐嚇犯意，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
12 不符；告訴人事後在LINE貼文表示如不停止將提告之意，顯
13 示告訴人根本不害怕，如果告訴人真的害怕，為什麼租屋處
14 被寫紅字、樓梯被潑油漆後，還不願意搬離等語。

15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6 (一)被告雖上訴主張其在樓梯間牆壁上所寫關於「奠」字，是
17 「鄭重其事」的「鄭」少了右部，然依卷內現場照片（見偵
18 卷第117頁），牆上「奠」字與「陳老師」並列，且「奠」字
19 單獨一字，並未接有「重其事」等字樣，足見被告確係故意
20 書寫「奠」字，其上開辯詞，無非飾詞圖卸之詞，實非可
21 採。

22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3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4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是恐嚇罪之成立以
25 行為人將加害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為已足，
26 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亦不以事後行為人有去
27 實際加害被害人為必要；且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乃應本於
28 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又按刑法所定恐嚇，凡一
29 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恐嚇
30 係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相通知，以妨
31 害其意思活動之自由，其表示方法之利用語言、文字、圖畫

01 或舉動等，並無限制。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所為屬惡害通知，
02 然依卷內現場照片，被告刻意選用鮮紅色油漆，且將大量鮮
03 紅色油漆潑灑在樓梯地面上，使之猶如人體鮮血逐階流淌
04 （詳見偵卷第122至124頁），製造出令人觸目驚心之情狀，
05 又以紅漆在樓梯間牆壁上書寫「奠」字，與「陳老師」字樣
06 並列（見偵卷第117、129至131頁），另以「欠租不交」等
07 字樣表達催繳租金之意，自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被告因
08 租賃問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被告在樓梯地面所潑灑油漆
09 之顏色及流淌情狀、被告在樓梯牆壁所書寫之「奠」字樣一
10 般見於靈堂、喪事，且刻意將該字與「陳老師」字樣並列等
11 情，綜合以觀，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判斷，此舉措確實會造
12 成告訴人因此感受到其生命、身體乃至於財產陷於危險，足
13 以使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
14 稱：被告塗寫「奠」字，且樓梯間倒滿紅色油漆，令伊心生
15 恐懼等語（見偵卷第64至65頁）以觀，益徵被告上開所為確
16 屬加害告訴人身體、生命、財產安全，足以使之心生畏懼之
17 惡害通知無訛，而被告顯意欲以此等惡害通知恫嚇告訴人，
18 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主觀上具有恐嚇犯意，應堪認定。被告
19 以前詞否認恐嚇行為，並非可採。

20 (三)至被告以前詞主張告訴人事後揚言提告且未搬離，認其並未
21 心生畏懼等語。惟因恐嚇而生畏怖心之際，除退縮逃避外，
22 以堅強方式回應並依法訴追，亦屬可能作為，事後提告與否
23 及搬離與否，此乃告訴人本身利害權衡及抉擇之結果，告訴
24 人所為尚與情理無違，無從憑此即謂告訴人未心生畏懼。被
25 告上開主張，即非可採。

26 (四)綜上，被告以前詞否認恐嚇犯行，均不足採。原審參酌卷內
27 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
28 此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已
29 逐一系列事證並說明，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執前詞
30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
31 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其所述尚無從推翻原審之認

01 定。被告以前揭各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7 法官 羅郁婷
08 法官 葉乃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程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8號刑事判決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3年度易字第278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高金山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23 2年度偵續字第1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湖
24 簡字第17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
25 度易字第735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
26 第48號），復因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
27 理，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高金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

06 高金山因賴振財與陳○夫間因租賃問題前有糾紛，因此心生
07 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上午
08 9時45分許，前往陳○夫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租
09 屋處樓梯間，持油漆桶，在上開樓梯間牆面上塗寫「陳先
10 生」、「欠租不交」、「奠」、「陳老師」等字樣，並朝樓
11 梯間地面潑灑紅色油漆，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
12 恐嚇陳○夫，使陳○夫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3 二、證據標目

14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易278卷第64至65頁，本院易735卷
15 第53頁）

16 2.被告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偵卷第14至17、22、256至257
17 頁）

18 3.證人即告訴人陳○夫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偵卷第63至6
19 9、249至251頁）

20 4.證人許○惠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偵卷第44至47、254至2
21 55頁）

22 5.證人陳○賢、李○穎、高○宏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偵卷
23 第26至28、54至56、60至61、252、267至272頁）

24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偵卷第108
25 至132頁）

26 7.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偵卷第226至243頁）

27 8.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偵卷第19、29、50至51、
28 75至77、134至137頁，偵續卷第183至187頁）

29 三、法令適用

30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31 1.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

01 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
02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以使
03 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
04 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
05 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不
06 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
07 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
08 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2.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持油漆桶，在上開房屋樓梯間牆面
11 上塗寫「陳先生」、「欠租不交」、「奠」、「陳老師」等
12 字樣，並朝樓梯間地面潑灑紅色油漆，係以加害生命、身
13 體、財產之內容或暗示通知告訴人，衡以一般社會通念，已
14 足使他人心中生畏懼，並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塗寫
15 「奠」字，且樓梯間倒滿紅色油漆，令伊心生恐懼等語（偵
16 卷第64至65頁）以觀，益徵被告上開所為係屬恐嚇行為。

17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四、量刑理由

2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前尚非
21 熟識，並無重大仇怨，僅因賴振財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即持
22 油漆桶，在上開房屋樓梯間牆面上塗寫「奠」等字樣，並朝
23 地面潑灑紅色油漆，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使其心生畏懼，
24 造成告訴人之自由法益受有侵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
25 強，所為誠屬不該。

26 (二)被告就其犯罪動機表示係因賴振財與告訴人之糾紛，固不能
27 否認其犯行具有一定程度之衝動性，仍不免屬輕率之行動，
28 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又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
29 解或與其達成和解，則被告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
30 應屬中度之範疇。

31 (三)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

01 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
02 肄業，目前從事打零工工作，日薪約新臺幣1,400元，與配
03 偶、5名子女同住，尚須扶養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領有重度
04 身心障礙證明，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為佐
05 （本院易278卷第69頁，本院易735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沒收

09 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之油漆罐1個，雖係被告所有，供犯罪
10 所用之物，惟既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
11 物品價值低微，且取得甚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
12 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
13 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5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於前揭時、地，亦係基於
16 公然侮辱之犯意，持紅色油漆，至上開房屋1至2樓樓梯間，
17 在牆面上以紅漆塗寫「陳先生」、「欠租不交」、「奠」、
18 「陳老師」等字樣，並將紅漆潑灑在樓梯上，不實指摘告訴
19 人積欠租金，足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20 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21 (二)按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
22 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
23 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權、名譽權），依
24 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
25 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
26 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譽權＝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
27 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
28 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
29 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
30 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
31 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須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

01 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
02 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於後階
03 段衡量時，則須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比如該
04 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係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迫
05 捲入；係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作評論等，
06 均將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
07 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
08 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
09 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
10 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
11 行為人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
12 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
13 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
14 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
15 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民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
16 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
17 果與所有客觀情狀，並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
18 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
19 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能認已達足以貶損
20 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
21 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權、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
24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25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26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27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28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29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四)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持油漆桶，在上開房屋樓梯間牆

01 面上塗寫「陳先生」、「欠租不交」、「奠」、「陳老師」
02 等字樣，並朝樓梯間地面潑灑紅色油漆，而上開房屋樓梯間
03 為半開放式空間，已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揆
04 諸前揭說明，即該當刑法上所稱「公然」之要件，固堪認
05 定。然觀諸上開字樣內容及潑灑紅色油漆行為，其中被告所
06 塗寫之「欠租不交」、「奠」等字樣，核其所使用之詞彙及
07 表達方式，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結合事件脈
08 絡、客觀語境及發表上開文字之場域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
09 察，被告係因賴振財已與告訴人發生糾紛，其等言論目的主
10 要在於批評對方，並表達不滿，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11 謾罵，縱或帶有負面意涵，遣詞用字亦難謂文雅、合宜，可
12 能招致對方之不快感，或使其不安畏懼，仍難認有何足以貶
13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14 範圍，亦與故意發表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而貶
15 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之
16 情形，尚屬有間，揆以前揭說明，尚無從逕認構成公然侮辱
17 行為。從而，被告在前揭時、地，持油漆桶，在上開房屋樓
18 梯間牆面上塗寫「陳先生」、「欠租不交」、「奠」、「陳
19 老師」等字樣，並朝樓梯間地面潑灑紅色油漆，尚難遽認已
20 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已逾一般人可合
21 理忍受之範圍，而有公然侮辱之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22 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要非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前揭持油漆在牆面上塗寫字樣，並潑灑
24 油漆之行為，尚難論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被告前揭行為涉犯上開罪嫌，容有誤
26 會。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既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
27 揭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28 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高御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
09 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朱亮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